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公聽會

壹、目的

一、「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95年7月6日訂定發布，101年4月24日配合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2第1項修正發布第1條之規定。

二、為與時俱進並全面檢視各條款之妥適性，經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於108年及109年間辦理多場次分區焦點座談與諮詢會議，業依家長代表、機關代表、教師、校長、法制專家學者意見研擬修正草案於109年7月31日預告，如附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作為修正參考，爰再辦理本次公聽會。

貳、參加對象

一、預計 200 人。

二、因應防疫及會場安排(每縣市以 9 位為原則)，敬請各地方政府派員出席並邀請所屬及關心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相關團體參加。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肆、日期

109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伍、地點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9 號）

揚藝樓 B1 演藝廳

陸、程序

時間		內容	備 註
10:00-10:30	30 分	報到	國立員林高中
10:30-10:35	5 分	主持人致詞	國教署
10:35-10:50	15 分	修正草案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黃博士
10:50-11:50	60 分	意見交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黃博士 國教署
11:50-12:00	10 分	結語	國教署
12:00		賦歸	國立員林高中

柒、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每縣市以 9 人為原則，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將提前截止報名。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ZhJ8Vvi7JN9kHp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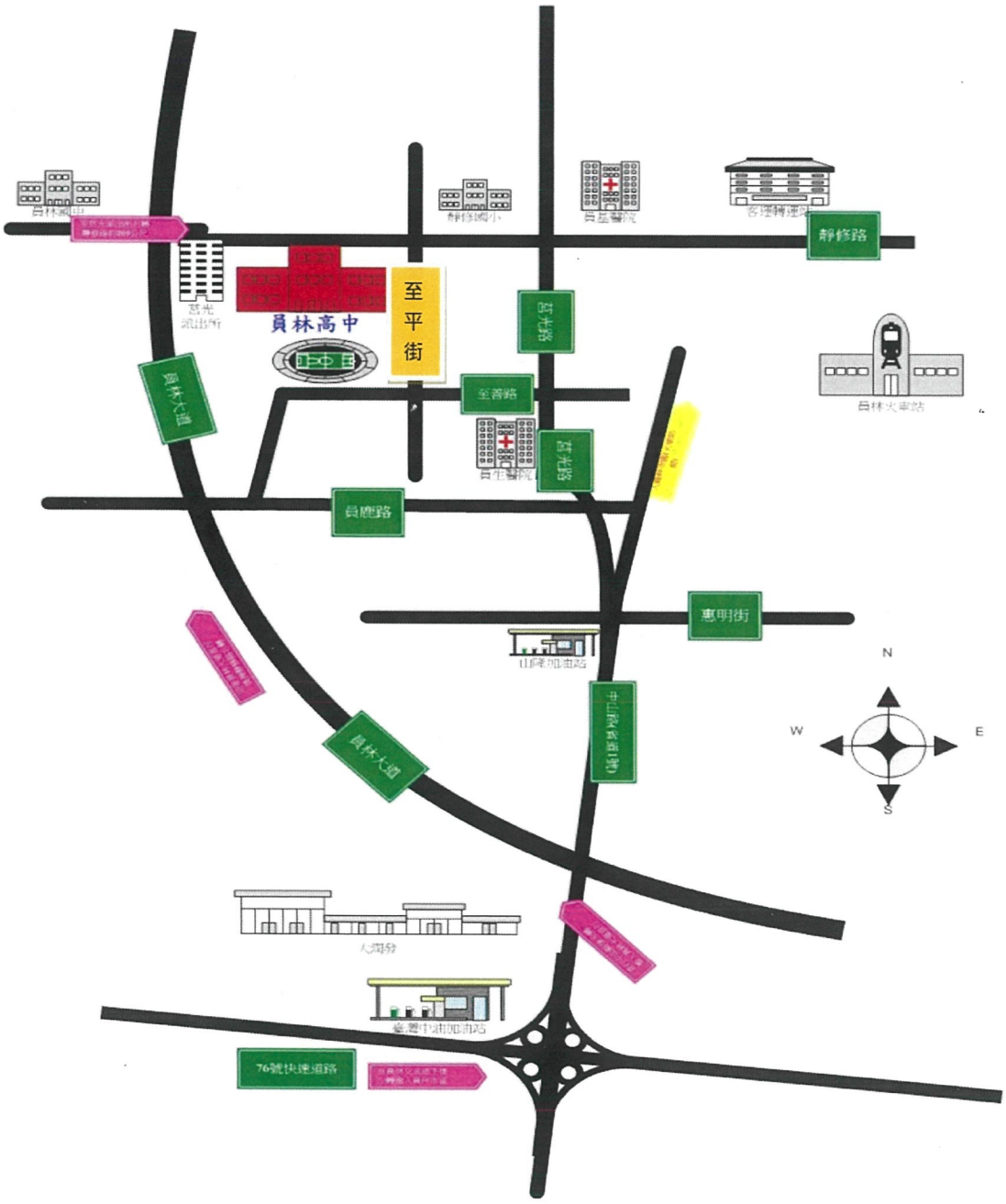
捌、報名相關事宜，請於上班時間洽國立員林高中林小姐(04-8320364 轉 412)

玖、因應防疫，進入會場請配合量體溫等管制措施，並請全程配戴口罩；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發燒、身體不適等情形請勿出席。

拾、愛地球，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

◎員林高中交通位置圖(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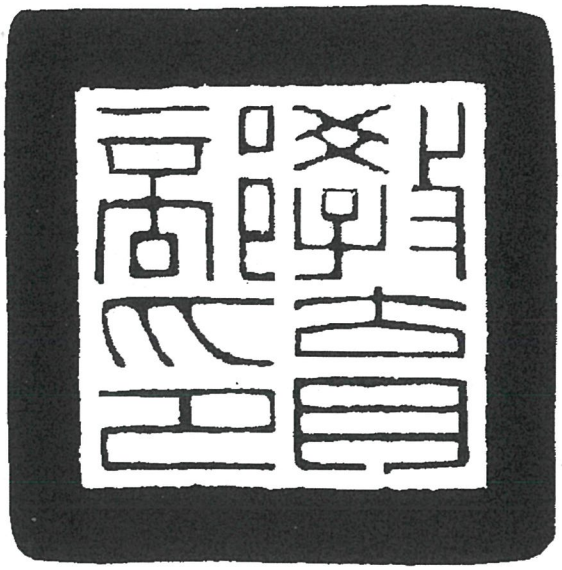
（因大門整修工程，活動當天進出大門位於**至平街**。）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9907A號



主旨：預告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0條之2第1項。

三、「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地址：413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4號

(三)電話：04-37061352

(四)傳真：04-23325189

(五)電子郵件：e-c007@mail.k12ea.gov.tw

部長 潘文忠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七月六日教育部訂定發布。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教育法修正公布，增訂第二十條之二，其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確立家長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家長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賦予訂定本辦法之依據，本部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一條。

鑒於本辦法之實質內容自九十五年首次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然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意願與程度，已較過往更加積極且深入。為使家長於參與教育事務之際，得有更加明確之規範可資依循，以促進教育場域中各利害關係人、機關（單位）間之對話，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權，具體實踐教育民主化之理念，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考量隔代教養與依親就學等現況所生之實際需求，增訂得由同居之親屬推定為家長或由同居之實際負擔學生照顧責任之人，代行家長之權利與責任。(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按家長個人或集體參與教育事務方式之不同，分項明定家長、家長會與家長團體之關聯及參與教育事務之目的，並增訂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方式與目的，及家長應尊重其所監護或照顧學生之意見表達。(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為配合家長定義之修正，修訂子女為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並增列配合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措施與性別平等教育，為家長應負責任之一。(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學校家長會應如何組成與運作，按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之規定，應依地方自治法規辦理，爰刪除有關成立班級家長會、全校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規定，另增訂家長團體之會員資格，不

以第二條所定家長為限。（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五、增訂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亦得向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及設籍學校行使家長資訊請求權。（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增訂家長於學校內、外參與各類會議，行使教育參與決定權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增訂各級主管機關為家長行使異議權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增訂家長有疑義時，學校應主動說明及溝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九、明確規定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係指一百零三年起施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家長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之相關事項業由本辦法明定，爰酌修文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辦法未盡事宜，得訂定補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並不限於學校教育事務。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亦得參與教育事務，爰將學校二字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無前項之家長或家長無法行使權利、履行責任時，得由同居之親屬推定一人為家長。無推定者，以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 無前二項家長時，得以同居之實際負擔學生照顧責任之人代行之。同居之實際負擔學生照顧責任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一、明定本辦法家長之定義。 二、考量學校現場，常有父母無法參與教育事務，而由祖父母或其他親屬負擔照顧學生、參與教育事務等隔代教養與依親就學之實際情形，爰增訂第二項，得由同居之親屬推定為家長之依據。於同居之親屬超過一人，且未能推舉出一人為之時，參考前揭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有關家長產生方式，以同居之親屬中輩分較高者優先，其次，無輩分較高者，另以年齡較長者，代行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第三條前段明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第四條明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亦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明文。 四、於無同居之親屬時，仍應有專人代行家長權利與責任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得以同居之實際負擔學生照顧責任之人為之。考量代行家長權利與責任之人為數人時，共同參與教育事務恐致生學校及主管機關之紛擾，爰明定應互推一人為之。
第三條　家長得依教育事務之性質，自行或透過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與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自我實現及適性發展。 家長得透過家長會或家長團體參與地方或中央之教育事務，本於	第三條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應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並應促進教育發	一、為重新釐定家長、家長會、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之目的，爰予修正。 二、針對各該教育事務所受影響學生之範圍，可分學校教育事務與地方、中央教育事務，就學校內教育事務而言，亦可再按其事

學生個人與全體之最佳利益，依法規與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學生），其家長得依法規或實驗教育計畫，本於學生個人與全體之最佳利益，與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學校、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及設籍學校共同合作，參與實驗教育事務。 家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參與教育事務時，應尊重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表達之意見。	展及專業成長。	務之性質區分，如僅涉及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自身時，家長得自行向學校、教師表達其主張，倘涉及全班或全校學生時，則應透過班級或學校家長會，形成共同意見後，向學校表達家長會之主張。爰於第一項明定家長得依教育事務性質，透過不同方式，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及其參與之目的。 三、依上述說明，就地方或中央教育事務，家長得透過家長會或家長團體等組織，形成共同意見後，向各級主管機關表達其主張，爰於第二項明定家長得參與家長組織，代表全體家長參與地方或中央教育事務，及其參與之目的。 四、考量於實驗教育中所涉及之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與一般教育不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實驗教育學生之家長得與主管機關、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及設籍學校共同合作，參與實驗教育事務。 五、家長教育權之行使，係以主管機關、學校為對象，並以實現其

		所監護或照顧學生之最大利益為目的，故家長不得主張其教育權，恣意地壓抑學生個人就教育事務之想法與意願。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明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爰於第四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時，應尊重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之表意權，依其個體人格及智識之成長階段，相應考量其意見。
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一、注重並維護學生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二、輔導及管教學生，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三、配合學校教學目標與活動，督導並協助學生學習及成長。 四、配合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措施及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五、與教師、學校或實驗教育機構、團體	第四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一、本條明定家長應配合學校，善盡監護或照顧學生之責任。 二、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明定：「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則明定家庭教育之範圍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爰將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

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六、積極參與學校志工服務、教育講習及活動。 七、依法規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八、其他有關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落實家庭教育之事項。 家長為履行前項責任，得參與學校、家長會或家長團體辦理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 前項活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二項之親職教育修正為家庭教育。 三、家長不僅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更應以學校教學目標為導向，共同協助學生學習，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明定：「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二款明定「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上揭法規乃就家長對防制校園霸凌活動之參與，以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規劃辦理家長性平活動等，定有明文。鑒於當前校園霸凌事件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故家長應依前揭法規，配合學校之各項防制措施及教育宣導，協助形成友善學習環境，爰增訂第四款文字。 五、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以配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及團體之適用修

		正文字。 六、原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款次為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當前國民中小學多已推動家長志工服務活動，除能減輕學校沉重之工作負擔，亦能增進親師交流與互動，普遍獲得良好成效，準此，爰於第六款增訂「學校志工服務、」文字。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為明確家長參與學校家長會，仍應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授權各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辦理，爰於第七款增訂「依法規」之文字。 七、修正條文第八款配合家庭教育法及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八、為提高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成效，鼓勵學校、家長會或家長團體興辦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家長得參與各該專業成長活動，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經費補助。
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規設家長會，個別家長應依法規參與家長會。 各級主管機關、學校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	第五條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 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

與家長會。 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成立或參與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家長團體之會員資格，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不以第二條所定家長為限。	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	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故學校家長會應如何組成與運作，應依地方自治法規辦理，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其內容與第一項之相關性，爰將項次相互對調。 三、學校家長會與校外家長團體，於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上，原屬分工合作、相互協力之關係，惟實務上家長團體之成員並未以當該教育階段學生之家長為限，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家長團體得依其章程定其會員資格，不以第二條所定家長為限，以利家長團體相關教育參與經驗之累積與傳承。
第六條　學校為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家長會，得提供相關資訊。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第六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一、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學校為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家長會時，得依實際需求，提供家長所需資訊。 二、鑒於學校家長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其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	二第二項已另有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成立班級家長會、全校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移列至第七條。
第七條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學校未公開時，家長或家長會得請求之：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學校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 三、學校年度行事曆。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	一、本條由現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移列。 二、現行本辦法雖明定學校就特定教育事項，負有主動公開之義務，惟於學校未公開時，應如何處理，未有明文，爰於第一項增列「學校未公開時，家長或家長會得請求

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會請求前項以外與學校教育有關之資訊時，應依決議為之。 家長得請求第一項以外與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實驗教育學生家長得向實驗學校、機構或團體及設籍學校請求提供與其所監護或照顧學生教育有關之資訊。	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 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 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之」等文字。 三、為確保家長請求各種資訊之代表性與合理性，及配合行政減量，避免造成學校作業上過度負擔，爰於第二項增訂家長會於請求第一項以外與學校教育有關之資訊時，應有家長會決議為依據。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移列，並酌修文字。 五、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學校，亦屬第一項之學校，負有校務資訊公開之義務，其義自明。惟實驗教育機構與團體，其規模未能與學校等而視之，爰由實驗教育學生家長，依其實際需求，向實驗學校、機構、團體或設籍學校行使家長資訊請求權，爰增訂第四項。
第八條　家長得經由學校家長會依法規選派代表，出席各種應有家長會代表組成之會議，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議訂。 家長得經由各層級家長會或家長團體指派，依法規出席各種應有家長代表組成之會議，並參與各級主管機關教育計畫、政策、法令及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家長於學校內，行使教育參與決定權之方式，包括依法規出席各種會議，參與課程規劃、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及校務經營計畫等學校教育事務之議訂。 三、第二項明定家長於學校外，參與各類會議

其他教育事務之議訂。		，行使教育參與決定權之方式。
第九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依法定程序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家長、各層級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對中央或地方教育事務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時，應依法定程序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七條　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家長誤解教師或學校得任意修正或調整教學內容、方法或其他教育事務，爰於第二項增訂「依法定程序」等文字，如各該教學內容、方法或其他教育事務係依相關法規所定程序形成或確定者，其修正或調整仍應依法定程序為之。 三、家長異議權之對象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所轄之教育事務，爰增訂第三項，家長得自行表示意見，或由各層級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向各級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第十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四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家長有疑義時，學校應主動說明與溝通。 學校應依法令實施公開授課，並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	第八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得舉辦學習成果檢討會或發表會，邀請家長參加。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家長日除相關計畫之說明外，針對家長有歧見或其他教育需求時，學校應主動說明與溝通，爰修正第一項。 三、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合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明定「學校應定期邀請

，邀請家長參加。		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爰於第二項增列學校應依法令實施公開授課之義務。
第十一條　家長得為其所監護或照顧之學生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及內容。	第九條　家長考量其子女學習之最佳福祉，得依法為其子女選擇受教育方式及受教育內容。	一、條次變更。 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有關家長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之權利，自一百零三年起施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一百零七年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家長得依法律為其子女選擇實驗教育，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補充	第十條　家長得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其參與方式、程序及相關事	一、條次變更。 二、家長參與班級或學校教育事務之相關事項

規定。	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業由國民教育法授權於本辦法明定之，爰酌修文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辦法未盡事宜，得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